　　 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

　　 具保證人 ○○○ 茲保證申請商號 ○ ○ 舞 蹈 團 確於民國 108 年 10　月 22 日起至108 年10 月 23　日止計 2 天，在 文 化 局 映演

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鄉鎮市區

　　　　　 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　　　　分局

被保證商號： ○○舞蹈團

保 證 人： ○○○ （簽章）

地　　　址： 台北市西區民生東路122號

身分證號碼： A123459222

電 話： （02）23241123

連帶保證人： □□□ （簽章）

地　　　址： 台北市西區民生東路126號

身分證號碼： A123456789

電 話： （02）23241154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 108 年　 9 　　月　 10　　日